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家長會獎學金發放獎勵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提升競爭力並慰勞教師之辛勞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校外比賽：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政府暨教育局舉辦競賽之得獎學生、老師及指導老師。

1.採計項目：下列項目參加競賽同學須經簽報核長核准。

- (1)英文演講、國文、英文作文暨語文競賽。
- (2)音樂、美術、體育等藝能競賽(體育實驗班以頒給全國獲國際優勝為原則)。
- (3)科學展覽。
- (4)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、國際奧林匹克競賽。
- (5)網界博覽會、程式設計等資訊類競賽。

2.獎勵方式：

名次	獎勵方式	名次	獎勵方式
第一名	1000元獎金或禮券	第四名	400元獎金或禮券
第二名	800元獎金或禮券	第五名	300元獎金或禮券
第三名	600元獎金或禮券	第六名	200元獎金或禮券

【註1】相同項目之同類性質的指導老師，以獎助最高名次為原則。

【註2】團體參賽得獎者，獎金依參賽人數平均分配。

(二)校內考試：定期考試成績優秀者：

1.採計項目：

- (1)期中考前三名。
- (2)期中考進步前三名。
- (3)高三模擬考類組前幾名。

2.獎助方式：

名次	(1)期中考獎勵方式	名次	(2)期中考進步獎勵方式
第一名	300元獎金或禮券	第一名	300元獎金或禮券
第二名	200元獎金或禮券	第二名	200元獎金或禮券
第三名	100元獎金或禮券	第三名	100元獎金或禮券

【註】期中考另頒發獎狀一紙。學期成績前三名，已減免學雜費約八千多元，故只發給獎狀不頒發獎金。

名次	(3)高三模擬考一、二、三類組獎勵方式
1~3名	300元獎金或禮券
4~6名	200元獎金或禮券
第7名以後	100元獎金或禮券

【註】第一類組取前12前(班級x2)。第二、三類組(不含生物)取前10名。

三、發放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不需填具申請書，由承辦單位印製清冊經學生、老師簽名確認並公開頒發。

(二)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家長會提供之金額調整之。

四、本辦法提請家長會確認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